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 64 期『縫紉研習班』招生簡章

- 一、目的：協助園區從業員工培養第 2 專長。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弟工業公司
 - 三、開課日期：**(報名時請在報名表備註欄勾選參加班次)**
研習 A 班—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每星期一 17：00~19：30
研習 B 班—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每星期三 17：00~19：30
上課地點：台弟公司縫紉推廣教室（楠梓區開發路 76 號）
 - 四、招生人數：每班次不超過 15 名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09 月 23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 六、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自 09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請進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官網（<https://www.bip.gov.tw/index.aspx>），下拉頁面至中間「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時如為「區內員工」需**上傳清晰員工識別證圖檔**審核。
 - 七、繳費方式：請於「報名後 3 日內（含報名當日）」完成以下任一繳費方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將取消報名資格。
 - 1.【臨櫃／轉帳繳費】請自行列印繳款聯單，至銀行臨櫃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17，帳號：00326030075）。
 - 2.【多元繳費方式】可選擇超商、網銀等方式繳費，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若申請退費，該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3.【現場領單繳費】可親至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地址：新建南路 8 號 3 樓）領取繳款聯單，並至兆豐銀行繳費。領單時間為：工作日 09:00-12:30／13:30-17:30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將繳費憑證回傳至：Email：d4x04@bip.gov.tw 或傳真：(07) 364-7843，並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地點：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新建南路 8 號 3 樓）或台弟公司（楠梓區開發路 76 號）
 - 九、洽詢專線：07-3617171，李維仁先生（從服中心）；07-3613111 轉 371，盧美緣小姐（台弟公司）。
 - 十、課程內容：
 - （一）研習 A 班
拼布作品製作：刺繡吊飾、拼接托特包。（作品內容得由台弟公司視情況隨時更改）
 - （二）研習 B 班
拼布作品製作：拼接托特包、刺繡吊飾。（作品內容得由台弟公司視情況隨時更改）
- 相關費用：
1. 報名費：區內員工新臺幣（以下同）900 元、區外人士 1,100 元。
 2. 材料包每份 2,000 元，由學員自費負擔，於開課時繳交。（作品由學員留存自用）
 3. 上課所需縫紉機由台弟公司提供最高級刺繡機。
 4. 上課所需工具可委由授課老師統一代為採購。
- 十一、注意事項：
 1. 每期由學員中遴選 1 名班長代表，負責縫製班各項聯絡及庶務事宜。
 2. 因上課地點為台弟公司，報名表個人資料請詳細填寫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
 3.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 蒐集之特定目的¹：能力培訓班報名（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一〇九項）
3. 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蒐集後5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3) 對象：自行使用
 - (4) 方式：能力培訓班線上報名系統及報名表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 64 期『縫紉研習班』

報 名 表

學員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照 片 (一吋照片 請在背後 書寫姓名)
通訊地址	□□□ 鄰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服務單位	園區內公司請附上公司聯絡電話以利查核。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1.國小□2.國中□3.高中□4.專科□5.學士□6.碩士□7.博士□8.其他 _____					
備 註	1.請詳填本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區內員工 900 元、□區外人士 1,100 元) 2.請勾選參加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A 班(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B 班(星期三) 3.報名費□自行前往兆豐繳納；□委由承辦單位代繳。簽名：_____					